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17-125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信诺	股票代码	3002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婧娉	吕晓明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 楼 302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 楼 302	
电话	0755-86338291	0755-86319150-877	
电子信箱	debbie.wu@kingsignal.com	xiaoming.lv@kingsignal.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5,896,194.79	985,488,692.87	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133,711.89	111,853,518.72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0,645,150.44	110,140,192.56	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1,155,251.68	5,885,639.56	-7,255.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23	0.2800	-9.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23	0.2700	-6.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12.62%	-7.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35,346,304.98	4,063,568,914.89	1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89,226,707.44	2,177,200,620.10	5.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9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昌华	境内自然人	34.12%	151,656,675	113,742,505	质押	78,810,000
张田	境内自然人	9.14%	40,607,078	0	质押	35,166,000
郑军	境内自然人	8.38%	37,241,135	27,930,850	质押	10,680,000
深圳市前海欣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16,491,754	16,491,75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0%	9,327,0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8,684,1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9%	7,503,59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9%	6,605,2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6,000,00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1%	5,397,301	5,397,3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张田系公司股东肖东华之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昌华的妻姐；2、股东深圳市前海欣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包括公司股东黄昌华、公司股东郑军、公司股东肖东华。黄昌华在欣诺投资出资占比为 9.45%，郑军在欣诺投资出资占比为 18.18%，肖东华在欣诺投资占比为 63.27%。3、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以及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国际国内经济环境依然错综复杂，公司管理层围绕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把握发展机遇，适时调整经营策略，稳步实现“多行业、多领域的信号互联产品及技术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升级，并形成广义的通信及物联网、防务科工、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和医疗综合领域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589.62万元，同比增长8.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13.37万元，同比增长0.2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2,115.53万元，同比净流入减少7255.64%。由于公司过去几年在新领域和新产品上的持续研发投入和市场布局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公司在光通信、新能源汽车、医疗等市场领域，通过光模块、低频线束及连接器、轨道交通信号线束、医疗线束等高性能产品的市场导入，在国内4G投资建设增长趋缓，公司的射频线缆及连接器类产品面临原材料上涨及激烈的市场竞争，新产品及新市场费用投入持续增长情况下，仍保持了公司业绩的整体稳定。公司现金净流量大幅减少的原因为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放款所致（详情请见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 主营业务分析”）。

2、公司为各行业顶尖的企业客户提供可设计定制的“端到端”的信号传输及连接的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在这个战略下，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对外投资都遵循这个方向，不断建设系统级信号互联所包含产品及方案的研发能力，一方面鼓励公司内技术、管理全面创新，继续研发各品类的代表未来方向的高端产品；另一方面，积极开展符合战略设想的对外投资和收购，以及混合所有制的合作。

从丰富产品线及一站式方案的角度，自建产品系列已包括射频类全系列电缆及组件产品（含稳相系列产品及网络）；并投资收购了主营连接器的凤市通信、主营射频PCB板的安泰诺和信丰金信诺、主营差分信号传输线的东莞金信诺、主营芯片及模组设计的江苏万邦等，形成了完整覆盖射频、光、电传输的产品系列。从增加行业应用领域的角度，有投资设立的光通信领域的金信诺光纤光缆、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金信诺光电、防务科工领域的长沙金信诺、轨道交通领域的金信诺（常州）轨道信号系统科技公司；从深化布局防务科工领域的角度，金信诺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沈阳飞机设计所等单位的下属单位，合资设立绵阳金信诺、中航信诺等混合所有制公司。

除了高端产品的创新开发和各类信号互联产品系列的不断完善，公司还积极研发系统级方案，包括在防务科工和新能源汽车领域具备“军民两用”应用场景的“电磁兼容整体线束设计解决方案”；在雷达、5G通信、车地通信和航空航天将实现应用的“相控阵天线阵面系统”和“卫星通信系统”；以及长沙金信诺在研的“水下及空中一体化信息系统”。

在报告期内，新增设立和投资的公司及项目包括：深圳金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安泰诺剩余15%的股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信丰金信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长沙金讯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江苏金迅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增资收购了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12.92%的股权、在八月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38.08%的股权的事宜，在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查通过后，江苏万邦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此外，公司继续深化混合所有制合作，与中

航工业601所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共同将金属3D打印技术实现航天航空的产业化应用。

3、报告期内，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2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7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改为全部现金收购的议案》、《关于收购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为了尽快推进此次收购事项，提高公司业务整合效率，经过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的充分讨论，公司决定由原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变更为全部现金收购。2017年7月27日，公司股票复牌。

4、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管理层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快速市场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同时，公司不断地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5、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互动易、投资者咨询专线电话、专用邮箱等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积极回答投资者的提问，积极开展投资者调研，增进投资者与公司交流的深度和广度。同时，公司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本公司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照常计入营业外收入；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变更为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减少7,362,929.01元，其他收益增加7,362,929.01元，对报告期内损益并无影响，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金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7年1月10日	1,000.00	72.00%
2	信丰金信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7年3月16日	1,000.00	100.00%
3	长沙金讯诺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7年4月1日	1,000.00	100.00%
4	江苏金讯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7年4月18日	1,000.00	100.00%
5	深圳市架桥富凯八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注1】	2017年6月13日	60,000.00	51.01%

注1：金信诺于2017年3月31日披露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鉴于深圳市架桥富凯八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金信

诺之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金信诺拥有影响深圳市架桥富凯八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报的权力并享有可变回报，因此深圳市架桥富凯八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应纳入金信诺合并范围。